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统计局 文件

粤扶办〔2017〕161号

关于做好 2017 年省定贫困村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调查工作的通知

粤东西北地市和惠州、肇庆等 14 市扶贫办（局）、统计局：

根据《2017 年广东省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粤扶组〔2017〕14 号，以下简称《考核方案》）要求，现就做好 2017 年全省 2277 个省定贫困村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调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落实调查分工

按省《考核方案》要求，从 2017 年开始，各地要统计

监测省定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以此体现帮扶村扶贫工作成效。据此，各级扶贫、统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共同做好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统计监测工作。其中，贫困村所在地市扶贫办、市统计局主要负责做好统筹协调工作，贫困村所在县扶贫办负责组织实施、县统计局负责统计技术指导，贫困村驻村干部会同村“两委”干部负责做好入户调查和数据录入工作。

二、要选好样本，认真做好核查

统计监测 2017 年省定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主要是非贫困户的收入调查，即在每个贫困村中抽取 10 户非贫困户作为样本进行调查，加上建档立卡信息系统监测统计全村贫困户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加权推算贫困村全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具体步骤和要求是：

（一）样本分类。把贫困村内所有非贫困户作为调查抽取的**总样本**，按照行政村内的生活水平，以“较好生活水平”和“一般生活水平”各占 50%分为两类住户的**备选样本**。由行政村委会通过集中评议，将日常了解掌握的常住在本村生产生活的各农户生活情况作排序和分类。此项工作由行政村委会负责完成。

（二）分类抽户。在“较好生活水平”和“一般生活水平”两类**备选样本**农户中，各选取接近该类生活水平中等水平的 5 户农户，两类农户共选取 10 户作为**调查样本**。此项工作由

驻村干部会同村“两委”干部共同完成。

(三) 编写户码。在入户调查前,各贫困村驻村干部对调查户要编好户码。编写规则是:村码+调查户编号。贫困村码按建档立卡信息系统现有的编码,调查户从该村所抽查的第1户开始至第10户,调查户编号则从01、02、……,至10。如,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山前村民委员会的村码是440203102202,则该村抽查第1个农户的户码是44020310220201,抽查第2个农户的户码是44020310220202,……,如此类推。需要注意的是,编写调查户的户码时,要避免与同村的贫困户户码相同,且不要太复杂,否则计算机系统检索数据时会出现错误或漏项。抽查非贫困户即调查户户码编好后由县扶贫办统一报所在地市扶贫办,市汇总后于2018年1月31日前上报省扶贫办。

(四) 入户调查。在完成样本分类和分类抽户工作后,由驻村干部会同村“两委”干部组成调查组,参照《2017年省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操作细则》(粤扶办〔2017〕147号,附件1)的贫困户收入调查办法,对样本非贫困户的收入情况认真开展入户调查,逐户如实填好纸质的《广东省农村农户家庭经济收入调查表》相关的收入指标数据(见附件1)和调查户户码(以区别贫困村贫困户代码),尤其在填写调查户户码时,不得有误。

(五) 数据录入。省扶贫办将在2017年扶贫成效考核

系统中设计“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栏目，提供驻村干部录入调查数据，由系统自动计算全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此项工作由驻村干部根据省扶贫办届时提供的考核系统操作手册具体录入。

三、要组织核查培训，确保数据可靠

各县扶贫和统计部门要组织调查前的业务培训，及时指导辖下各贫困村驻村干部和村“两委”干部做好入户调查工作。调查组在入户时要核算好调查户的各类收入，要与调查户讲清楚此项调查的目的意义，以取得农户信任、配合并给予支持。在录入调查数据后，考核系统自动按以下公式推算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有关数据。

(一) 计算非贫困户抽样比重(P)。按照抽查 10 户÷(贫困村总户数-全村贫困户数) 计算。

(二) 推算非贫困户收支情况。按照调查表前 11 个指标分别推算各指标数据。推算公式：

$$\text{非贫困户指标}i = \frac{1}{P} * \sum_{n=1}^{10} \text{抽查户指标}i$$

(三) 推算贫困村居民的前 11 个指标数据。推算公式：

$$\text{贫困村指标}i = \frac{1}{P} * \sum_{n=1}^{10} \text{抽查户指标}i + \sum \text{贫困户指标}i$$

注：贫困户的指标 i 主要是 2017 年的数据。

(四) 计算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根据附件 1 表格的前 11 个指标数值和计算公式，推算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公式：贫困村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全村

总收入（全年全部家庭四大类收入）- 全村生产经营总支出
- 全村转移性支出（即个人所得税支出、自缴社会保障支出、
赡养支出等） \div 全村总人口

以上工作务必在 2018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

- 附件：1. 广东省贫困村农户家庭经济收入调查表
2. 广东省贫困村农民收入核查情况参阅表
3. 2017 年省定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调查
户户码编写汇总表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

广东省贫困村农户家庭经济收入调查表 (2017 年度)

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镇_____村委会_____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_____

户 码: _____

序号	调查指标	单位	具体数量	备注
1	一、本户年末人口	人		
2	二、家庭年总收入	元		
3	(一) 工资性收入	元		
4	其中外出务工工资性收入	元		
5	(二) 家庭经营收入	元		
6	其中农业生产经营收入	元		
7	(三) 转移性收入	元		
8	(四) 财产性收入	元		
9	三、家庭生产经营总支出	元		
10	其中: 农业生产经营支出	元		
11	转移性支出	元		
12	四、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系统自动计算)	

计算公式是: 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总收入(全年所有家庭成员上述四大类收入)-家庭生产经营总支出-转移性支出(即个人所得税支出、自缴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等)】÷家庭人口。

农户签名: _____

核查员签名: _____

附件 2

广东省贫困村农民收入核查情况参阅表 (2017 年度)

市_____县(市、区)_____镇_____村委会

贫困村村码: _____

调查指标	单位	具体数量	备注
一、全村年末总户数	户	(系统自动计算)	
二、全村年末总人口	人	(系统自动计算)	
三、全村家庭年总收入	元	(系统自动计算)	
(一) 工资性收入	元	(系统自动计算)	
其中外出务工工资性收入	元	(系统自动计算)	
(二) 家庭经营收入	元	(系统自动计算)	
其中农业生产经营收入	元	(系统自动计算)	
(三) 转移性收入	元	(系统自动计算)	
(四) 财产性收入	元	(系统自动计算)	
四、全村家庭生产经营总支出	元	(系统自动计算)	
其中: 农业生产经营支出	元	(系统自动计算)	
转移性支出	元	(系统自动计算)	
五、全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系统自动计算)	

